

# 湖南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校工发（2020）8 号

## 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提升我校部门工会教职工小家建设水平，推动教职工小家建设常建常新，推进工会工作落到实处，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职工之家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工会作用的意见》（总工发〔2010〕29号）、《湖南省模范职工之家建设管理办法（修订）》（湘工发〔2018〕2号）和《湖南省教育工会直属基层工会模范教职工小家考核验收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党政工共建原则。党组织统一领导，行政积极支持，工会牵头组织，教职工积极参与，齐抓共建。

2. 坚持为教职工服务的原则。以创建模范教职工小家为载体，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各项活动，为促进学校建设、发展和稳定起到积极的作用。

3. 坚持教职工为主体原则。将工会工作与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紧密联系起来，充分发挥教职工的主人翁精神。

### 二、基本要求

（一）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建规范教职工小家。

部门工会委员会和工会小组组织健全，教职工入会率达到100%；按时换届选举，部门工会委员的产生、配备符合有关规定；教职工小家有活动

阵地和宣传园地；会员（代表）大会、会员评家、经费管理使用等制度健全；部门工会工作台账、档案等资料健全并实现动态管理。

（二）民主管理、科学维权，建和谐教职工小家。建立和完善以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教职工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建立院（处）务公开制度，按要求对本单位发展、财务及其他重大事项实施公开。加强对教职工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三）关爱职工，扶贫帮困，建温暖教职工小家。建立困难教职工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倾听教职工呼声，关爱教职工身心健康，积极督促教职工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鼓励教职工参与大病医疗互助，加强教职工文体活动阵地建设，有必要的文体活动场地设施，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四）安全维稳，群策群力，建平安教职工小家。反映教职工意愿，提升教职工安全责任维稳意识，及时发现和预防教职工中可能引发的突发性事件。依法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努力保障教职工安全健康权益。

（五）服务发展、提升素质，建创新教职工小家。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职工教育活动经常化、制度化。积极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四有”好老师。组织开展教学竞赛、岗位练兵、“芙蓉杯”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创新活动。建立健全劳动模范、技能人才、创新成果表彰激励机制。

### **三、实施步骤**

#### **（一）校级模范教职工小家申报验收**

部门工会经本单位党政同意后可提出验收申请，报校工会组织验收。

1. 部门工会应根据《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考核验收评分细则》（附件1），在全面自查和总结的基础上，认真撰写建家工作事迹材料（3000字左右），并填写《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评审申报表》（附件2）。

2. 校工会成立考评小组。根据考核验收评分细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单位进行考评验收。

3. 考评验收程序：

(1) 听取申报单位建家工作的情况汇报；

(2) 实地查看场地设施情况和建家工作档案与台账；

(3) 召开教职工代表座谈会，开展民意测评，由教职工代表填写《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考评民意测评表》（附件3）；

(4) 考评验收小组对申报单位的建家工作进行考核和评议；

(5) 考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对获评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的单位，由校工会颁发奖牌予以表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校级模范教职工小家的申报：自评得分90分以下的；工会机构组织不健全的；没有教职工小家创建工作方案、计划、措施的；没有行政支持的；未按规定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没有必要的教职工小家活动阵地和必要设施的；未定期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未开展会员评家或本年度会员评家没获“满意”等次的；近三年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或较大教学事故的；教职工有违纪违规行为或者有违反师风师德行为的。

（二）模范教职工小家奖励

获评校级、省教育工会、省总工会及全国“模范教职工小家”称号的单位，校工会奖励建家经费。获评校级模范教职工小家奖励5000元，获评省教育工会模范职工小家及省总工会模范职工小家奖励8000元、获评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奖励10000元。

奖励建家经费使用范围：教职工小家购置文体活动器材及开展普惠性教职工学习教育活动等。

校工会对各级模范教职工小家进行督查管理并按上级工会要求分批组织开展复查验收，对复查验收不合格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确保模范教职

工小家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

1. 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考核验收评分细则
2. 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评审申报表
3. 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考核民意测评表

湖南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0年12月18日

## 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考核验收评分细则

条 件	考核验收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考评分	备 注
一、制度建设 (17 分)	1. 有创建工作方案, 形成了党委领导、行政支持、工会实施的建家工作机制, 职责明确、工作落实 (4 分)。	4			
	2. 单位领导重视支持工会工作、积极参加工会活动 (2 分); 建家工作纳入单位整体工作规划 (1 分); 党委每年至少讨论一次工会、教代会工作。(1 分)。	4			
	3. 工会制度健全, 分工明确, 责任到人 (2 分); 二级教代会和工代会制度健全 (1 分); 有固定的办公场地, 经常开展活动, 有工作和活动台账 (2 分)。	5			
	4. 工会工作规范, 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 (2 分)。	2			
	5. 工会实行了信息化管理, 会员档案、工作档案、经费使用等资料齐全 (2 分)。	2			
二、民主管理 (16 分)	1. 定期召开二级教代会和工会会员大会 (1 分); 组织教职工听取、讨论行政工作报告并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 (1 分); 教代会提案件件有答复, 并积极落实 (2 分)。	4			
	2. 设立院 (处) 务公开栏 (2 分); 对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绩效、奖惩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利用多种形式实行公开 (3 分)。	5			
	3. 及时将教职工意见与党政领导沟通, 建立教职工意见、建议的反馈机制 (3 分)。	3			
	4. 工会主席参加本单位行政相关会议和党政工联席会议并积极配合党政做好会议决定的贯彻落实工作 (2 分); 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和职权都能得到落实 (2 分)。	4			

条 件	考 核 验 收 内 容	标 准 分	自 评 分	考 评 分	备 注
三、队伍建设 (15分)	1. 工会组织健全, 按要求配齐工会干部队伍 (1分); 按期按程序换届选举 (1分)。	2			
	2. 有一支善于为教职工说话办事、热心工会工作的积极分子队伍 (2分); 工会有宣传阵地 (1分), 积极向校工会投稿, 对外进行宣传报道 (2分)。	5			
	3. 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教学改革创新和竞赛活动 (2分)。	2			
	4. 工会工作有动力有活力, 出色完成校工会各项工作任务 (2分); 所在工会是学校工会工作先进单位 (2分)。	4			
	5. 工会干部队伍团结协作好, 得到教职工拥护 (2分)。	2			
四、履职维权 (17分)	1. 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工会法》《教育法》《教师法》 (1分); 履行工会基本职责, 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2分)。	3			
	2. 关心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 开展送温暖活动, 关怀慰问教职工 (2分); 帮助教职工排忧解难 (2分); 建立了困难教职工档案, 有举措有成效 (2分)。	6			
	3.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 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 及时反馈教职工呼声 (2分); 对教职工中容易出现的难点、热点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 (2分)。	4			
	4. 积极落实女教职工特殊保护规定, 维护女教职工权益 (2分), 关心青年教师成长 (2分)。	4			

条 件	考 核 验 收 内 容	标 准 分	自 评 分	考 评 分	备 注
五、思想道德教育（16分）	1. 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力度大，协助党政开展思想政治学习活动（2分），教职工参与率达90%以上（1分）。	3			
	2. 积极组织教职工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育教学科研工作，选树典型（2分），为教学名师、劳动模范、高素质职工的培育创造有利条件（3分）。	5			
	3. 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促进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全面提升（2分）；组织业务培训和竞赛活动（2分）。	4			
	4. 教职工队伍精神面貌好，积极建功新时代的意识强（2分）；无违法乱纪和受处分人员（2分）。	4			
六、文体活动（12分）	1. 积极组织教职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教职工参与面达90%以上（3分）。	3			
	2. 建有教职工小家活动室（2分），购置了使用频率高、使用效果好的学习资料和文体活动器材（3分）。	5			
	3. 积极参加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和赛事（2分）；在活动和赛事中成绩突出或参与面广（2分）。	4			
七、民主评家（7分）	1. 每年至少一次向教职工报告教职工小家的建设情况，听取教职工的评议（2分）。	2			
	2. 采用“民意调查表”的形式进行调查：教职工50人以下的抽样调查60%；教职工51—100人的抽样调查50%；教职工101人以上的，抽样调查不少于50人。满意率在90%—95%之间的得3分、95%以上的得5分。	5			
奖励加分	1. 工作有特色，有创新，在部门工会中有推广、借鉴价值。	3			
	2. 部门工会主席解决同级副职待遇。	3			
	3. 由校工会推荐参评获国家级奖励的每项加3分、获省级奖励的每项加2分。				

## 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评审申报表

工会名称			
工会主席		联系电话	
主要 成 绩			
分 党 委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考 评 验 收 小 组 意 见	年 月 日		
考 评 组 人 员 名 单 (签名)	年 月 日		
校 工 会 意 见	年 月 日		

考评说明：模范教职工小家考评验收应在 90 分以上。



## 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考核民意测评表

单位：

年

月

日

你对本单位工会工作的整体评价如何			你对本单位工会的活动阵地是否满意			你对本单位教代会代表发挥的作用是否满意			你认为本单位工会委员为教职工服务的效果如何			你认为本单位教职工主人翁地位如何			本单位是否经常开展教职工活动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好	一般	不好	有地位	地位一般	没有地位	经常	一般	活动少
你对本单位工会工作有何意见与建议																	

注：1. 部门工会教职工在 50 人以下的抽样测评 30%；教职工在 51-100 人的抽样测评 20 人；教职工在 101-150 人的抽样测评 30 人；教职工在 150 人以上的抽样测评不少于 40 人。

2. 请在你所认定的栏中打“√”。